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4〕12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 一、教学工作量构成

教学工作量按照当量学时计算，1当量学时指为一个标准班学生开设的1学时课程教学任务（45分钟）需要投入的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依据学校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留学生）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进行核算，主要包括以下三类教学工作量：

（一）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对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的理论教学工作量，含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课程评价等。

（二）实验和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对本科生和研究开展的实验课程、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量，含实验指导书编写、实验指导、报告批阅、考核、实验评价等。

（三）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含对研究生开展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实习实训、科研训练、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含开题、评阅、答辩）等工作量。

##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一）本科生教学

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G_b$  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  $G_{bt}$  和实践教学工作量  $G_{bp}$  两部分： $G_b = G_{bt} + G_{bp}$

#### 1. 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量  $G_{bt}$  = 计划学时数  $H_t$  × 理论课程系数  $K_t$  × 学生人数系数  $S_t$ 。

### (1) 理论课程系数

公共基础课程、公共体育类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为 1；学院交叉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为 1.2；专业课程为 1.1；军事理论、创业就业指导为 0.75。其他未列出的特殊类型课程视相关政策或具体情况确定课程系数。

### (2) 学生人数系数

一般课程的标准班为 40 人，不足 40 人按 40 人计，但不低于 20 人，学生人数系数为 1；超过 40 人，41~80 人部分，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5，81 人及以上部分，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05。

艺术类和外语类专业课程的标准班为 30 人，不足 30 人按 30 人计，学生人数系数为 1；超过 30 人，31~60 人部分，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5，61 人及以上部分，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05。

公共体育类课程的标准班 30 人，不足 30 人按 30 人计，超过 30 人，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05。

军事理论、创业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的标准班为 80 人，不足 80 人按 80 人计，81~120 人部分，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05，超过 120 人的按 120 人计。

MOOC 等线上课程的标准班为 200 人，不足 200 人按 200 人计，201~250 人部分，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05，超过 250 人的按 250 人计。

## 2.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工作量  $G_{bp}$  包括实验指导工作量  $G_{p1}$  和实践性课程教学工作量  $G_{p2}$ 。

### (1) 实验指导工作量

实验指导工作量包括完成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课内实验、课内上机和指导“其他”教学环节等所需的教学工作量。

实验指导工作量  $G_{p1}$  = 计划学时数  $H_p$  × 课程系数  $K_p$  × 学生人数系数  $S_p$ 。

#### ① 课程系数

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的系数一般为 1，因仪器设备台套数等原因需分多轮开设的实验，每增加一轮，课程系数增加 0.5；上机的系数为 0.8，标记为“其他”教学环节的系数为 0.5。

#### ② 学生人数系数

一般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的标准班为 40 人，不足 40 人按 40 人计，但不低于 20 人，实验学生人数系数为 1；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25。艺术类和外语类专业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的标准班为 30 人，不足 30 人按 30 人计，但不低于 20 人；超过 30 人，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25。

### (2) 实践性课程教学工作量

实践性课程工作量  $G_{p2}$  = 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  × 教学周数  $W_w$  × 学生人数  $S_w$

① 毕业设计（论文）：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1$ 。

② 课程设计：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0.5$ 。

③教学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集中组织的，市内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0.5$ ，外地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0.6$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在 10~20 人之间；分散进行的实习或定期指导的实习根据实际指导情况按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0.2$  计。

④教学实训（校内实训、技能训练、金工实习等）：每生每周当量学时  $K_w=0.5$ 。

## （二）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G_m$  包括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G_{mi}$  和研究生指导的工作量  $G_{mg}$  两部分。

### 1.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  $G_{mi}$  包括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G_{mit}$  和实践教学工作量  $G_{mip}$  两部分。每个教师每学期承担同一专业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

（1）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G_{mit}=K \times T \times R$ ，其中：

|   |      |                                     |   |
|---|------|-------------------------------------|---|
| K | 课程系数 | 公共课人数 ≤ 40 人                        | $K=1.4$                                   |
|   |      | $40 < \text{公共课人数} \leq 80$ 人       | $K=1.4+0.015 \times (\text{学生数}-40)$      |
|   |      | 公共课人数 > 81 人                        | $K=1.4+0.6+0.005 \times (\text{学生数}-80)$  |
|   |      | 专业基础课人数 ≤ 40 人                      | $K=1.5$                                   |
|   |      | $40 < \text{专业基础课人数} \leq 80$ 人     | $K=1.5+0.015 \times (\text{学生数}-40)$      |
|   |      | 专业基础课人数 > 80 人                      | $K=1.5+0.6+0.005 \times (\text{学生数}-80)$  |
|   |      | 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人数 ≤ 20                  | $K=1.3$                                   |
|   |      | $20 < \text{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人数} \leq 50$ | $K=1.3+0.015 \times (\text{学生数}-20)$      |
|   |      | 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人数 > 50 人                | $K=1.3+0.45+0.005 \times (\text{学生数}-50)$ |
| T | 教学时数 |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时数                         |   |
| R | 开课系数 | 双语教学                                | $R=1.5$                                   |
|   |      | 其他                                  | $R=1$                                     |

(2) 实践教学工作量:  $G_{mip} = (1 + 0.025 \times (\text{学生数} - 40)) \times 20 \times \text{实际周数}$

研究生实践教学包括工程体验、技能培训、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等,其教学工作包括教学前的设备和场所准备、现场讲解、指导和成绩评定等内容。标准班为40人,不足40人按40人计,课程系数为1,超过40人,学生人数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25。因仪器设备台套数等原因需分多轮开设的实践课程,每增加一轮,课程系数增加0.5。

## 2. 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

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按下式计算:

$$G_{mg} = \sum_{i=1}^3 (\text{第}i\text{年级学生数}) \times K_i$$

第*i*年级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系数  $K_i$  为: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每指导1名研究生,第一学年每学期计10个标准学时,第二学年每学期计20个标准学时,第三学年每学期计30个标准学时。(2年学制的学时分配为20学时,20学时,30学时,30学时)。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的,教师指导工作量均按设定的学制计算。

## (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留学生教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留学生教学工作量在按照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工作量核算办法计算总量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K_c$ , 其中:

1. 语言教学(德语和国际交流英语)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算,德方验收课程的系数  $K_c$  为1.5。

2.留学生教学工作量，中文授课系数  $K_c$  为 1.5，双语授课系数  $K_c$  为 2，全英文授课系数  $K_c$  为 3。

3.其他课程的系数  $K_c$  为 1。

### 三、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主要用于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核算教学工作量，各教学单位可参考本办法另行制定对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二）本办法自 2024 年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